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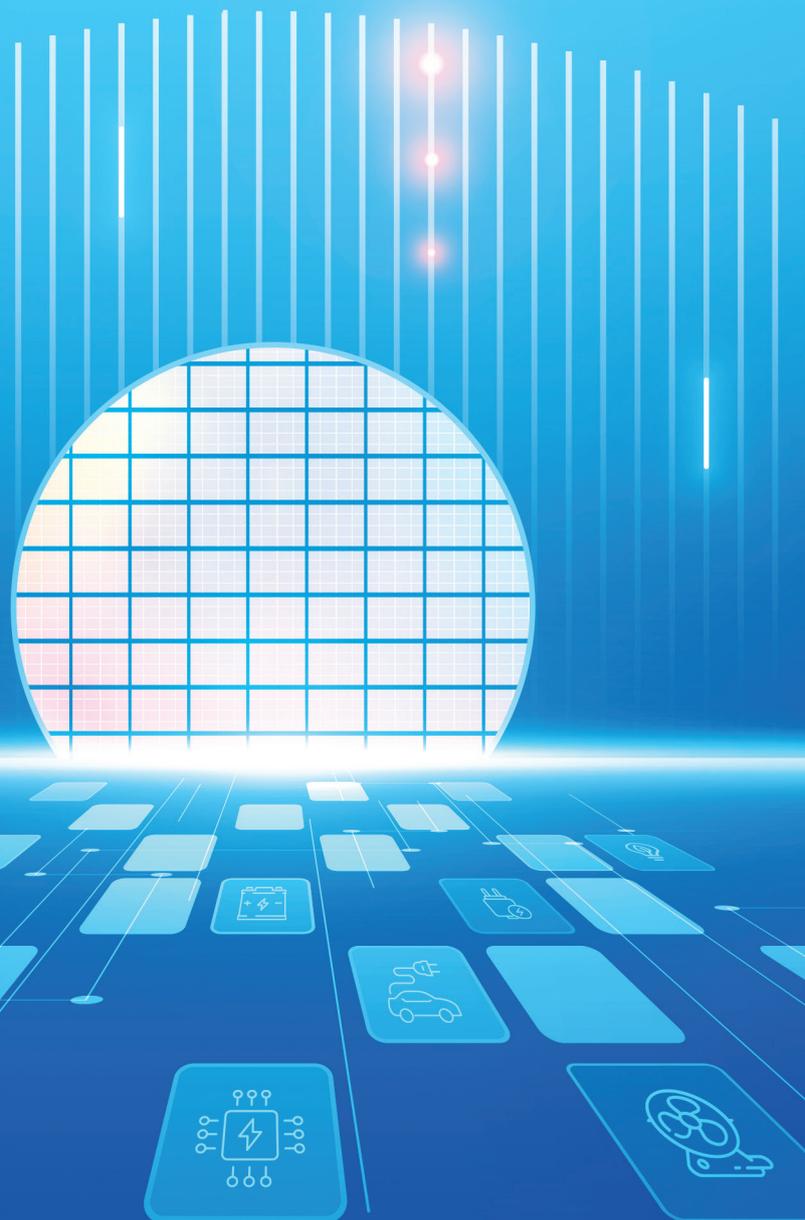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7

攜手共創
美好未來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2024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10	財務摘要
11	董事長致辭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5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72	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SH）上市的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或「英諾賽科」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2024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on先生」	指	Jay Hyung So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Luo博士」	指	Weiwei Luo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芯生大鵬」	指	蘇州市吳江區芯生大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英諾芯」	指	蘇州英諾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Inno HK」	指	Inn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no Holding」	指	InnoScience Holding Pte. Ltd.，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擁有55.38%及44.62%
「英諾深圳」	指	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英諾蘇州」	指	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諾優朋」	指	上海英諾優朋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英諾珠海」	指	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董事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張彥紅女士

崔米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易繼明博士

陳正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士寧博士（主席）

Weiwei Luo博士

陳正豪博士

監事

柯善勇先生（主席）

黃喜博士

任衛峰先生

彭星國先生

賴廣禕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華女士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Weiwei Luo博士

鍾明輝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厠

新黎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Weiwei Luo博士(主席)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公司網址

<https://www.innoscience.com>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股份代號

2577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蘇州吳江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高新路920號

招商銀行珠海信息港支行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高新區
唐家灣鎮
香山路88號

中國銀行蘇州蘆墟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
蘆墟浦北路79號

2024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1. 收入持續快速增長，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本集團報告期內銷售收入達人民幣828.5百萬元，同比增長39.8%；
- 隨着本集團生產規模擴大及實施降本增效措施，生產成本快速下降，毛利率持續大幅改善，集團毛損率由2023年的-61.1%縮減至2024年的-19.5%，提升41.6個百分點。

2. 產品在消費電子應用領域占比持續增長，在新能源汽車、AI等戰略新興領域取得重大突破

- 消費電子：本集團將氮化鎵晶片產品的應用從傳統充電器、適配器市場，拓展至手機、筆記本、電視、空調、音頻系統、廚房電器等細分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費電子收入同比增長48.0%；
- 新能源汽車：汽車電子成長迅猛，車規晶片交付數量同比增長986.7%；
- AI及數據中心：伺服器電源晶片出貨持續增長，應用於48V轉12V的氮化鎵產品量產，AI及數據中心晶片交付量同比增長669.8%；
- 人形機器人：推出150V/100V全系列氮化鎵產品，覆蓋關節以及靈巧手電機驅動、智能電源轉換及電池管理等各類應用。其中，100W關節電機驅動產品已實現量產。

3. 研發成果顯著，工藝平台及產品組合進一步完善，核心競爭力優勢加大

- 推出3.0代高低壓工藝及車規／合封器件平台：單位晶圓晶片(Chip/Wafer)產出量較上一代產品提升30%以上，晶片關鍵性能指標進一步提升；
- 推出系列新產品，實現多項重大行業突破：

2024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中低壓(15-200V)GPU終端供電等產品在汽車及AI領域獲大客戶導入；

高壓1,200V大功率器件實現突破並完成客戶送樣；

低壓氮化鎵雙向導通產品銷售同比增長97%，高壓氮化鎵雙向導通產品開發成功，並完成客戶送樣；

推出氮化鎵合封產品，可應用於數據中心、電動汽車及機器人伺服電機電源；

-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推出50餘款新產品，客戶導入471項。

- 4. 製造成本大幅下降，良率持續提升：**2024年，本集團整體良率達95%，單位製造成本下降近40%，加速提升盈利能力。
- 5. 海外市場成長迅猛：**本集團期內海外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26.4百萬元，同比增長118.1%。
- 6. 出貨量超過歷年累積總和：**本集團期內交付晶片6.6億顆，各年出貨量呈幾何級數增長態勢。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¹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215	136,174	592,717	828,459
銷售成本	(249,749)	(530,280)	(954,785)	(989,876)
毛損	(181,534)	(394,106)	(362,068)	(161,417)
其他收入淨額	43,557	67,961	64,962	72,2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434)	(69,317)	(90,097)	(97,905)
行政開支	(179,097)	(199,231)	(247,068)	(451,160)
研發開支	(661,699)	(581,092)	(348,749)	(323,028)
經營虧損	(1,007,207)	(1,175,785)	(983,020)	(961,2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9,778)	(2,201,281)	(1,102,555)	(1,047,400)
流動資產總值	2,603,353	1,927,496	1,111,681	2,459,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18,411	3,767,580	3,479,723	3,087,308
資產總值	6,621,764	5,695,076	4,591,404	5,547,249
流動負債總額	(1,565,519)	(1,011,347)	(926,389)	(995,9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81,617)	(1,723,614)	(1,701,092)	(1,580,247)
負債總額	(10,747,136)	(2,734,961)	(2,627,481)	(2,576,231)
流動資產淨值	1,037,834	916,149	185,292	1,463,957
(虧絀)／權益總額	(4,125,372)	2,960,115	1,963,923	2,971,018

¹ 本公司H股於2024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英諾賽科以創新驅動增長、以韌性應對挑戰的關鍵之年。作為全球首家實現8英寸氮化鎵(GaN)晶圓大規模量產的IDM企業，我們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和產能優勢，在第三代半導體賽道上持續領跑。2024年更是英諾賽科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577)，標誌着公司邁入資本化、國際化發展的新階段。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股東的信賴支持以及合作夥伴的鼎力協作致以誠摯感謝！

在過去一年中，全球人工智能算力需求迅猛增長，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加速向氮化鎵芯片轉型，新能源汽車與人形機器人領域對功率芯片的集成化、高性能的需求顯著提升。在碳中和目標驅動下，消費電子廠商積極採用高效節能方案。在此背景下，氮化鎵憑藉高頻、高功率密度及低損耗的材料性能優勢，加速替代傳統硅基芯片，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我們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和完善的產品組合，結合前瞻布局與全產業鏈協同能力，在關鍵領域實現突破性增長：一、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各類高壓、低壓端車規級芯片取得極大成功，廣受市場好評，交付數量同比增長986.7%；二、在數據中心服務器領域，公司研發的48V轉12V供電鏈路應用取得重要突破，100V半橋合封芯片也量產交付，大幅提升了電源轉換效率，助力能效優化，降低AI計算的運營成本；三、在人形機器人市場，100W關節電機驅動產品順利量產。150V/100V全系列GaN產品覆蓋了機器人關節以及靈巧手電機驅動、智能電源轉換等應用場景；及四、在消費電子領域，公司700V氮化鎵合封芯片成功量產，集成自適應驅動電路與無損電流檢測技術，顯著提升了充電端的性能表現。同時，我們將領先的產品拓展至超薄電視、空調、音頻系統、廚房電器等細分市場，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市場地位保持大幅領先。

董事長致辭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收人民幣8.29億元，同比增長39.8%，氮化鎵功率芯片累計出貨量已突破12億顆。我們的海外市場成長迅猛，錄得海外收入人民幣1.26億元，同比增長118.1%，海外收入佔比相應提升至15.3%，印證了全球化戰略成效顯著。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交付量呈現出指數級增長的趨勢，尤其是在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領域，不斷推成出新的產品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氮化鎵技術在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升。

我們深知，唯有持續創新方能引領行業變革。2024年，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達38.99%，累計專利授權達到422項，核心技術已覆蓋全電壓譜系(15V-1,200V)，實現了技術的縱深突破和迭代升級。公司新開發的3.0代工藝平台將我們的單片晶圓芯片產出量提升了30%以上，芯片的關鍵性能指標進一步提升。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研發的不斷投入，發揮IDM企業的設計研發與生產製造的協同優勢，努力滿足下游市場日益增長的高效、節能需求。

展望2025年，我們將繼續聚焦於拓展應用領域、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提升產能、優化工藝，為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用戶提供更多價值，為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砥礪前行，為第三代半導體綠色科技革命的美好未來而不懈奮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趨勢及公司概覽

2024年，人工智能飛速發展，算力需求爆發式增長，推動AI及數據中心企業加速部署氮化鎵芯片以提升電源效率。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迅猛增長，車企對續航、充電和性能的要求日益嚴苛，增加了對小尺寸高效率功率器件的需求。人形機器人作為科技領域的熱點，在2024年繼續快速發展，其對電源管理、智能感知、精細控制的高要求，促使廠商擴大氮化鎵器件應用以提升伺服電機效率與響應速度。氮化鎵憑藉高頻、高功率密度、低損耗等核心優勢，正快速滲透傳統硅基功率芯片市場，並迅速佔領新興應用市場。

作為全球首家大規模量產8英寸晶圓的氮化鎵IDM企業，本集團憑藉多領域技術先發優勢與產業鏈協同能力，銷售收入在報告期內實現強勁增長，促進氮化鎵在下游應用領域快速滲透。

二、 產品研發回顧

英諾賽科是全球唯一具備全電壓譜系產品矩陣的硅基氮化鎵功率芯片企業，已量產及研發的產品電壓覆蓋15V到1,200V。本集團聚焦高壓大功率與中低壓高頻化兩大氮化鎵應用發展方向，持續優化產品性能與應用可靠性，賦能下游產業智能化、綠色化轉型。

高壓產品(650V/700V/900V/1,200V)

在高壓產品領域，本集團着力推進大功率器件與模組研發。目前，本集團900V產品的類型及其應用正在快速擴展，逐步覆蓋更大功率的應用，已經在充電器、家電等領域實現穩定量產並體現出比硅器件更高的性能與可靠性。同時，本集團開發1,200V平台及高壓V-GaN系列產品，1,200V平台產品亦已完成研發驗證。此外，新一代700V氮化鎵器件平台已經完成客戶導入，預計2025年開始量產。基於該平台的產品將大幅降低器件的開通、關斷及導通損耗，效率性能達世界領先水平，同時助力AI服務器電源進一步提升效率及功率密度、突破機櫃功率的瓶頸。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的700V氮化鎵合封芯片，集成自適應驅動電路與無損電流檢測功能，將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充電功率密度提升至行業前沿，有效縮短終端設備充電時長。本集團於2024年12月推出的業界首發700V大功率TO247-4L E-Mode氮化鎵合封芯片，集成短路、過溫等保護功能，兼容主流硅控制器和驅動器生態，助力1KW~4KW服務器電源、空調電源、馬達驅動等高可靠性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壓產品(100V/150V/200V)

在中壓產品領域，本集團充分發揮氮化鎵高頻優勢，重點提升產品頻率。電源器件高頻化可大幅縮減電感、電容等電源周邊元器件體積及使用量，實現電源小型化，從而降低廠商製造成本。本集團重點開發面向汽車電子、數據中心與工業自動化領域技術需求的100V、200V中壓器件，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直流電源轉換、機器人靈巧手、伺服電機等應用場景。面向汽車智駕激光雷達的性能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了封裝更小的100V車規器件，使得車載激光雷達探測距離更長，並降低功率損耗和溫升，更好的滿足車載激光雷達系統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發佈了100V半橋合封芯片，在提高電源效率和功率密度、減少器件佔用空間和散熱需求的同時，降低電源製造和使用成本。該款芯片能夠應用於數據中心以及電動汽車48V電壓轉換系統，且在機器人伺服電機電源等方面展現巨大應用潛力。

低壓產品(15V/30V/40V)

在低壓產品領域，本集團在現有產品線基礎上，持續通過產品高頻化實現應用小型化，滿足現有下游應用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應用的廣泛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發佈行業首款30V V-GaN，該芯片將替代傳統硅MOS方案，主要應用於過流保護和負載開關等應用場景。本集團的40V車規器件已於報告期內投入量產，該產品具備小體積、低損耗、高頻高功率的優點，主要應用於汽車駕駛艙手機、筆記本充電模塊。

三、 產品應用回顧

2024年，本集團加速第三代半導體對傳統硅基市場的替代進程，在結構性需求變化驅動下實現多領域突破：

- **汽車電子：**本集團聚焦智能駕駛系統多樣化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多個國內外主機廠客戶導入，並深化與全球大型廠商的合作，開發車規級氮化鎵芯片，簡化功率器件拓撲設計、提升汽車整體能效、降低整車製造成本、延長續航里程，實現下一代電動汽車智能化、輕量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數據中心：**本集團已向全球多家廠商量產交付服務器電源芯片，並積極推進氮化鎵芯片在GPU直流電源轉換中的應用。受益於數據中心對高效率和高功率密度電源方案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推出了650V和100V的氮化鎵功率器件，可應用於數據中心的服務器電源和主板48V轉12V的高功率密度電源。氮化鎵的應用大幅提升了數據中心供電鏈路的效率和功率密度，實現更高效、更節能的能量轉換，高效率電源轉化可減少能源浪費、減少熱量產生，從而降低AI計算的運營成本，並提高服務器的可靠性及穩定性。
- **消費電子：**受消費者偏好潮流及市場競爭驅動，下游消費電子廠商日益青睞更加集成化、智能化、節能降本的功率芯片。在鞏固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小家電市場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報告期內進一步拓展細分市場應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球知名家電廠商開發空調電機芯片，減少傳統散熱鋁材用量，為廠商節能降本，並降低空調電機噪聲，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美觀、節能體驗。此外，本集團應用於音頻系統的100V氮化鎵產品已實現量產出貨。
- **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本集團已向全球新能源大型廠商持續交付電源模組，並服務於鋰電、光伏等行業節能降耗需求，繼續開發新功率芯片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底，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的晶片累計交付量達到33.0百萬顆，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強勁實力和良好發展態勢。
- **人形機器人：**2024年，人形機器人應用展現出強勁增長勢頭。氮化鎵器件的特性使其在人形機器人應用中具有顯著優勢，能實現更精準的控制、減少開關損耗、尺寸更小，因此能夠滿足機器人對高效能、高可靠性和小型化的需求。氮化鎵電機驅動技術有望主導人形機器人領域，推動機器人設計向更高能效、更強穩定性和更優智能化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佈局機器人應用，推出了全系列的氮化鎵產品，主要包括150V和100V的氮化鎵功率器件。這些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機器人的充電、電池電源管理、內部電源轉換模塊以及關節的電機驅動。本集團已完成相關參考解決方案的開發，並積極與行業客戶合作進行項目開發。

此外，為進一步滿足數據中心、汽車電子、機器人等下游廠商在採用氮化鎵替代硅芯片過程中對更完善的功率解決方案的期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發佈了多款氮化鎵驅動器產品，讓氮化鎵下游應用生態更豐富完整，提升下游廠商應用氮化鎵芯片的便捷性、可靠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工藝技術平台升級迭代

本集團基於8英寸硅基氮化鎵技術，依托過往前瞻佈局核心技術和關鍵工藝，以及長期持續投入，已經建立全球領先的成熟工藝技術平台。報告期內，在已量產的工藝平台基礎上，本集團新開發了高低壓3.0代工藝技術平台以及車規、雙向導通和合封IC等新器件平台。新工藝技術平台的迭代將擴大產品電壓範圍、優化器件性能和提升產品頻率。此外，3.0代工藝技術平台在晶圓產出效益方面較已量產工藝平台大幅提升，單位晶圓晶片產出量提升30%以上，並且晶片關鍵性能指標進一步優化。

同時，本集團基於已量產工藝平台，繼續優化器件設計和生產工藝，減少工藝層數、降低原材料使用成本、提升機台利用效率，進一步降低芯片生產成本，提高芯片性價比，擴大市場競爭力及領先優勢。

五、 製造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全程掌控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銷售交付，各業務環節密切協同，充分釋放產能潛力，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晶圓產能達1.3萬片／月。

為提高產品良率，本集團着力提升工藝穩定性、提高工藝窗口效率並控制缺陷。具體舉措包括推行標準化操作流程，加強過程監控、缺陷檢測，定期進行員工培訓及設備維護等。2024年，本集團整體良率超過95%。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多維度降本增效策略，實現銷售收入快速增長與供應鏈高效運轉的良性循環。一方面，本集團深化與核心合作夥伴的穩定協作，同步強化供應商管理體系與採購定價機制。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多元化供應渠道，通過推進國產化材料替代評估，顯著降低採購成本。另一方面，依托跨部門技術攻關，本集團致力於工藝優化與設備升級改造和替代，實現生產環節物料損耗率下降和能源利用率提升，節約製造成本。此外，本集團借助信息化系統，優化庫存管理，通過物流及物控密切配合，降低庫存成本，提升經營周轉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銷售及營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開拓海外市場，深化客戶合作，抓住下游市場需求爆發機遇期。

海外市場

在海外市場上，本集團已與歐美多個傳統功率芯片大廠展開戰略合作，共同推動氮化鎵芯片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大規模應用，完善氮化鎵系統生態。同時，本集團與全球主要硅MOS功率半導體企業密切協作，共同推進下游用戶轉向氮化鎵芯片，以滿足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行業功率電源轉型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收入人民幣126.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5.3%，實現同比增長118.1%。

客戶合作

本集團以技術營銷為主，通過完善技術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報告期內，本集團相繼發佈數據中心、家電全系列氮化鎵解決方案，獲得主要客戶群的廣泛認可。此外，本集團通過直銷以及經銷商渠道積極開拓潛在客戶。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客戶導入471項，新增21家直銷客戶、13家經銷商。

本集團還積極參與行業展覽、論壇、技術研討會等營銷活動，擴展業務應用場景。2024年2月，本集團攜全系列新產品和先進應用方案，以「Fill the World with GaN」為主題，在國際電力電子應用展覽會(APEC)展示本集團氮化鎵產品在多場景中的應用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業務展望及經營策略

拓展應用領域：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氮化鎵在消費電子領域的佈局，提高市場滲透率。在數據中心、汽車電子領域，推動新產品落地，完成客戶導入和應用量產。積極深化與機器人、無人機等新應用領域客戶的技術合作。在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持續投入研發，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在2025年迎來更大規模的成長。

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本集團將建立與全球半導體頭部企業的深度合作，共同推進氮化鎵在全球功率市場的佈局，加快氮化鎵市場滲透速度，從而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技術革命。

提升產能、優化工藝：在工藝技術方面，本集團3.0代工工藝技術平台將逐步承接消費電子晶片量產。在製造及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計劃將產能擴充至2萬片晶圓／月，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製造良率。本集團也將繼續優化供應鏈、持續降本增效。在市場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聚焦重點客戶群。本集團將加深與境外傳統功率晶片大廠的戰略合作、開展量產出貨，並積極服務客戶定制化需求。

展望未來，英諾賽科將繼續通過技術領導力與規模化製造能力，成為全球氮化鎵功率器件解決方案的領跑者，用第三代半導體技術賦能全球綠色科技革命，助力全球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聚焦技術創新與產業化落地，推動半導體行業向更高效、更環保的方向變革，為人類創造更智慧、更低碳的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增加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市場需求推動產品銷售額增加，其中，海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快速增長。

其中：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所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8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需求擴大的應用場景中把握市場機會，氮化鎵產品持續滲透市場。本集團在2024年面向各下游應用領域持續推出新產品，產品應用在消費電子領域持續擴張，同時在工業應用和汽車電子領域取得高速成長。
- 銷售氮化鎵晶圓所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加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深入合作導致交易數額增加以及成功獲取新客戶。本集團保持在氮化鎵晶圓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隨着整體氮化鎵市場擴大，本集團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 銷售氮化鎵模塊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增加3.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9.9百萬元。儘管材料成本隨着收入和產品銷量的增長有所增加，但得益於本集團生產規模效應和生產流程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顯著提升，在降本增效措施的帶動下，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從而導致銷售成本的同比增長遠低於收入的同比增長增速。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5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毛損率由2023年的61.1%下降至2024年的19.5%。毛損及毛損率下降主要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內通過實現生產規模效應及生產流程改善帶來的生產運營效率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及(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這與來自海外的收益增加相應。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8.7%至2024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增加8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就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服務支付的費用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減少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着生產規模的擴大，工程試驗的單位成本大幅降低；及(ii)僱員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研發團隊結構以提高效率。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現有貸款導致貸款及借款利息減少，而新貸款主要為低息營運資金貸款。此外，2024年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降令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利率下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1.9百萬元減少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5.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2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9.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24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出為人民幣336.3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出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45.3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176.6百萬元。

債務及財務比率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23.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4.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價。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0.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增的生產設備租賃。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倍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倍，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倍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倍，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截至各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7.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4%，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執行財務職能，並持續不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倘若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超過當時持有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可能會尋求信貸融通及外部借款，或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證券。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關保證金減少。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法律糾紛案件（EPC加州案、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德國案）中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作為被告被起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節。儘管部分訴訟仍在進行且無法切實估計訴訟的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在該等案件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大，且本集團不大可能需要向申索人作出賠款。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與法律糾紛相關的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1.3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生產研發基地。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5.1百萬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本集團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數據，以與幫助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用詞不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開支；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所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有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1,045,677)	(1,101,946)
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66,940	86,363
上市開支	42,994	—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35,743)	(1,015,583)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本集團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並預期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其控制，包括：(i)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ii)全球半導體產業（特別是功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及興盛，以及氮化鎵於功率半導體產業的滲透率；(iii)半導體產業下游市況以及由此帶來的客戶需求波動；(iv)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開發及競爭；及(v)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管理層定期管理和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美元及歐洲貨幣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於2024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27。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47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供應及製造	557	48.6
研發	323	28.2
一般及行政	198	17.3
銷售及營銷	69	6.0
總計	1,147	100.0%

為理順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全套內部管理措施，概括了招聘、培訓及內部推薦等方面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動。除薪金及福利外，本集團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物流等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和技能的專項培訓。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55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Luo博士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英諾蘇州及英諾深圳的董事長。

Luo博士為一位世界級科學家及富有遠見的企業家，具備豐富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Luo博士多年來一直從事科學研究、項目管理及創業。Luo博士現時為星鑰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微屏技術的研發。

Luo博士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Jay Hyung Son先生，6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擔任董事之前，Son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英諾蘇州的總經理。

Son先生於半導體領域擁有領導及創業經驗。Son先生於1987年8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

吳金剛博士，5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2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

吳博士在半導體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21年7月期間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技術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該公司。

吳博士於1994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山先生，5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融資。

鍾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金融市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2001年至2017年曾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80）擔任多個職務，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至今，鍾先生一直擔任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區專家指導小組成員，該小組為專項委員會，其向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廣州代表處提供建議，並推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在華南地區的活動及運作。

於1993年7月，鍾先生獲中國華僑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8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41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博士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經驗。汪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深圳市君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3年8月起，汪博士任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汪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張彥紅女士，44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9月起，張女士歷任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吳江市東方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張女士亦兼任蘇州市融湖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2010年3月，張女士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崔米子女士，4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崔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及合規經驗。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崔女士在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崔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愛思開（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愛思開中國企業**」）任職，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希傑（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崔女士擔任愛思開中國企業法務及投資管理室主管，2024年12月起任投資管理室副總裁。

崔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獲得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黃先生先後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四年，及在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七年。其後於1997年，黃先生聯合創辦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自2020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目前，黃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4月起，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ii)自2023年1月起，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0）；(iii)自2023年4月起，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及(iv)自2023年11月起，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

黃先生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86）；(ii)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09）；(iii)於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900948）上市並於2023年8月從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除牌的公司）；(iv)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32）上市的公司）；及(v)於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9年10月起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自2019年8月起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自2022年7月起為「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2年7月起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為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1991年2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於2021年7月及2024年7月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5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博士擁有豐富的學術和法律經驗。易博士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亦為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訪問學者及愛德華茲訪問研究員(Edwards Fellow)。易博士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目前，易博士擔任且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且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易博士目前擔任中華商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易博士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楊士寧博士，65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楊博士現擔任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前，楊博士曾在多家著名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先後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的技術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的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

楊博士取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正豪博士，75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相關學術研究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81年至1991年，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博士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9月退休至2021年8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局主席。

目前，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的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分別獲得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彼自1995年12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1月成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陳博士曾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教授。

監事

黃喜博士，41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究科學家，並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系統架構工程師。自2018年7月起，黃博士擔任海南華業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黃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衛峰先生，54歲，自2024年4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任先生現任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投資**」）董事長。彼於2016年6月加入光谷投資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光谷投資之前，任先生曾任職於迪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任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函授）大專學歷。任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彭星國先生，62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職於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彭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其後自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其附屬公司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廣東國民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彭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賴廣禕女士，47歲，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僱員激勵事務經理，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在花旗數據處理（上海）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職，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花旗數據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業部客戶服務組組長，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東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

賴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廣西民族學院管理學（函授）學士學位。賴女士已取得多項證書，包括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及三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柯善勇先生，42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Power Integrations, Inc.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OWI) 的業務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Silicon Laboratories Inc.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AB) 的附屬公司深圳芯科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NXP Semiconductors N.V.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XPI) 的附屬公司恩智浦(中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高級市場開發經理及銷售經理。

柯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倪景華先生，47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倪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

倪先生在半導體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總監。倪先生分別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以及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山東產研及龍山微電子的工藝事業部副總經理。

倪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李新華先生，45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工作。李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英諾珠海廠長。

李先生在半導體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在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鈺林先生，44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營運工作。陳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與銷售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產品應用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功率半導體領域的公司任職，包括擔任宜普電源轉換公司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工程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遠程教育）。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華女士，51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投資銀行部總監，負責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彼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亦歷任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5499）財務總監、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明輝先生，46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其後，鍾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並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82）任職，最後職位為項目管理主管。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任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招股章程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作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亦是全球唯一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的公司，我們相信，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發展、努力創新並提升技術水平及鞏固我們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領先地位的重要基礎。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良好的企業文化，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保持高度一致。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季度、年度溝通會為載體，獎勵為公司發展做出卓越貢獻並且符合企業文化的優秀員工。以薪酬激勵、人才晉升為抓手，讓員工切實感受到自己的努力和貢獻被認可與重視。在員工成長方面，我們為員工量身定制在崗期間學習提升方案並提供成長機會，組織內外部講師授課分享，定期開展公司級、部門級培訓，組織定制化學習小組專項交流會，促進員工在職期間不斷學習，持續進步。每位員工在公司商業行為中遵守法律規定和道德規範，是公司長久發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公司全體員工以誠實守信作為工作實踐觀，打造出和我們產品一樣出色的企業，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高標準的服務，真誠對待和感動我們的每一名客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任期至2026年7月30日)

張彥紅女士(任期至2026年7月30日)

崔米子女士(任期至2026年7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5月28日(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i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Weiwei Luo博士，首席執行官為吳金剛博士。董事長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公司章程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作出明確的書面分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均傳達至董事會，以提升決策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在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由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有關董事會決策機制應當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了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過去或現在於公司先前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係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授權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關注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充足的培訓項目，並鼓勵董事參與該等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及上市合規。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及香港上市公司相關法規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陳正豪博士，委員會主席為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任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的實施；
-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4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士寧博士、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博士，委員會主席為楊士寧博士。楊士寧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考評；
- (b)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工作範圍，參照同地區、同行業或競爭對手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審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c)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f)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委員會主席為Weiwei Luo博士。Luo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結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人數及組成；
- (b)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設有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
3. 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可計量目標已達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於41至75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醫療保健、管理、數學、會計等）、經驗、專長且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從而實現持續業務運營及提高股東價值。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批。

員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在行業內屬總體平衡，女性比例為29.84%，男性比例為70.16%。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將女性員工的比例提高至50%。我們在招聘、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等方面的決策不會考慮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際、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員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關注每一位員工的心理健康與發展，關注女性員工及特殊群體的身心健康，舉辦豐富多樣的社團活動，增進團隊之間的合作溝通與交流，提高工作效率和集體凝聚力。我們建立開放多樣的溝通渠道和反饋機制，設立意見反饋信箱，組織員工座談會，開展員工一對一訪談，滿意度調研，讓員工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和建議。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員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不利因素或情況使在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雇員）實現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不切實際。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由於標準守則在上市日期前尚不適用，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期末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160
非審計服務	0
總計	2,160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根據章程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根據章程第四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章程第五十二條，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亦可隨時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收件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或透過電郵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電郵地址為boardoffice@innoscience.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披露資料並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理智且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溝通：(i)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投資者可及時查詢本公司定期報告及公告，了解本公司經營動向及發展重大事項；(ii)本公司開設了專用郵箱boardoffice@innoscience.com，接受投資者問詢並及時反饋經營發展信息；及(iii)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關係部門通過定期業績分析會、接待投資者調研等交流活動，與股東保持順暢溝通。

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之間有效，原因為本公司已設立多種股東溝通渠道及響應股東查詢(如有)所採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此外，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負責，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定期並每年至少檢討及審查一次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保持經營和管理的合法合規，致力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促進落實公司的策略發展目標。我們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規的規定，按客觀、公正及防患未然的原則，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審計監督。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以及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不足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就報告期而言，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收到本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根據上述審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因不完整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對運營風險採取全面的管理方法，實行責任細化、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遏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造成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流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部門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閱合約條款並審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另一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將監督特定業務領域的合規責任委託予該等領域的代表。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部門，持續監督部門內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的索賠，聲稱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證。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

- 我們已就知識產權管理制定及頒佈健全的內部政策，包括知識產權獲取及維護管理辦法、知識產權實施、許可及轉讓管理辦法、知識產權信息研究管理辦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的要求和崗位職責等。該等政策界定各部門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職責，從而提高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此外，我們定期對現有知識產權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其持續的針對性及有效性。
- 為促進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自有主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該系統用於（其中包括）專利申請、維護及估值。
- 為防止我們及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法律部門會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此過程包括確定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及編製詳細的檢查報告，以確保合規並防止侵權。
-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簽訂保密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並遵守規定員工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制度。此外，新聘僱員須簽署出口管制僱傭合規承諾書及確認無利益衝突或不競爭問題的聲明。彼等亦會填寫自查表格，以確保其不涉及具有侵權風險的專利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業務，例如可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從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獲得少數股東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主要負責尋找、篩選、執行我們的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監控。投資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及法律部門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資料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優先關鍵治理事項。隨着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當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顯得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鑑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我們依照ISO/IEC 27001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標準的要求開發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實現我們對維護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和機密性的承諾。

為加強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綜合性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促進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就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詳細規定。

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訂明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和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列明我們信息安全的總體綱領及原則，並在該手冊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系統運營管理、密碼管理、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等政策、文件控制和保密管理程序。這些體系、政策和程序共同形成數據保護和維護嚴格信息安全標準的堅實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風險管理

反貪污風險指利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貪污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謀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貪污活動。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供僱員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審計及反貪污工作承擔唯一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將對腐敗事件的責任人實施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被發現涉及貪污事件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將收到正式警告、面臨供應或銷售限制，並在必要時列入禁止名單。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確保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股東）了解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內幕消息披露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響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受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
- (c)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華女士及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

劉麗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務與劉麗華女士進行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鍾明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劉麗華女士承諾於2025年及其後每年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劉麗華女士及鍾明輝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本公司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Weiwei Luo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執行董事)
吳金剛博士(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汪燦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崔米子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繼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第三代半導體硅基氮化鎵功率器件IDM企業，專注於全電壓譜系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覆蓋芯片設計、外延生長、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核心環節。本公司以8英寸晶圓量產技術為核心，聚焦高壓大功率與中低壓高頻化方向，產品深度應用於汽車電子、數據中心及消費電子產品等高增長領域。憑藉全球最大產能及工業穩定性，公司持續賦能下游智能化、節能化轉型，推動氮化鎵技術在高效能源轉換與全球綠色科技革命的深度滲透。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國內外知名客戶合作，覆蓋各種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以及數據中心。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汽車OEM的一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氮化鎵應用的多個子領域取得突破，使我們成為其中一家與全球主要公司進行供應合作的中國領先的氮化鎵半導體芯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和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約96名客戶提供氮化鎵產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期間內收入的41.4%，其中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期間內收入的22.0%。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製造我們氮化鎵產品所需的多種材料，包括單晶硅基底、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和特殊氣體。為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開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因為其具有成本效益。我們通常委聘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來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基礎設施和設備、產品質量、資質和資歷證明、聲譽以及價格。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取得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此外，我們承諾遵守IATF16949車規級品質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持續監督供應商品質管制體系的進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該期間內總採購額的41.80%，其中我們向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該期間內總採購額的12.82%。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在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1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報告

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d)。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時間表。上市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項目	百分比	相關用途 的款項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截至2024年 12月30日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未來五年的每月70,000片晶圓）、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60.0%	781.48	781.48	–	781.48	2029年 年底之前	
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中氮化鎵產品的滲透率	20.0%	260.49	260.49	–	260.49	2029年 年底之前	
擴大我們氮化鎵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	10.0%	130.25	130.25	–	130.25	2029年 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30.25	130.25	–	130.25	2029年 年底之前	
總計	100%	1,302.46	1,302.46	–	1,302.46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如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超額配發公告所披露，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5百萬港元（經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我們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於上市前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配發合共50,559,342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本約5.75%。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4年4月7日修訂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旨在發揚本公司「成長與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建立優秀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與規範本集團的員工，使員工能夠分享本公司成長帶來的利益，增強隊伍凝聚力。

獎勵類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

參與者：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的發展有重大價值與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其他重要的員工及對本集團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其他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1,678,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本公司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報告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內部部門或人選（「**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和實施進行解釋、修訂、變更或廢除；(ii)識別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價值與貢獻的人士，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及(iii)決定任何激勵股份的分配、授予、解鎖、行使或終止及其條款和條件。

服務期：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須自參與者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之日起至少在本集團服務四年（「**服務期**」）。

歸屬時間表：授予參與者的獎勵，75%將於服務期開始日期滿三年之日解鎖，而餘下25%將於服務期開始日期滿四年之日解鎖或於四年內於該四年每年年底各解鎖25%。解鎖的任何獎勵僅可於本公司上市後歸屬及行使。

不得轉讓獎勵：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獎勵。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抵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取得並持有的激勵股份（無論已經歸屬與否）。

獎勵失效：出現辭職、解僱、退休、身故、傷殘或其他情況變化，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購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條款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員工購買該員工於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i)員工主動提出辭職、本集團要求解除與員工的勞動關係、員工勞動合同期滿且不再續期或員工與本集團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ii)員工由於不當行為而主動離職或被辭退；或(iii)員工在上市前因身故、殘疾、退休而無法繼續在本集團任職。

授出的獎勵詳情：下表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下未歸屬獎勵數目，於上市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的獎勵份額，及該等份額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完成授出獎勵日期	於上市日期未 歸屬獎勵	於有關期間 授出	於有關期間 歸屬	於有關期間 註銷	於有關期間 作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
吳金剛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1月1日	10,001,142	-	-	-	-	10,001,142
鍾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4日	9,200,000	-	9,200,000	-	-	0
賴廣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6月1日	100,000	-	60,000	-	-	40,000
柯善勇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7月7日	300,000	-	120,000	-	-	180,000
楊震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23年9月8日	80,000	-	-	-	-	80,000
吳磊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23年7月8日	400,000	-	-	-	-	400,000
Heng Luo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首席營運官	2018年5月2日	630,000	-	630,000	-	-	0
除董事或監事 外的員工 參與者小計			29,848,200	-	10,010,000	-	-	19,838,200
總計			50,559,342	-	19,094,350	-	-	31,464,992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獎勵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境內未上市股份					
Luo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604,652 (L)	6.32	2.80
		受控法團權益 ⁽³⁾	96,300,985 (L)	24.72	10.95
		其他 ⁽⁴⁾	22,818,868 (L)	5.86	2.60
Son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⁴⁾	22,818,868 (L)	5.86	2.60
吳金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⁵⁾	5,000,571 (L)	1.28	0.57
鍾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⁵⁾	4,600,000 (L)	1.18	0.52
H股					
Luo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604,653 (L)	5.03	2.80
		受控法團權益 ⁽³⁾	96,300,986 (L)	19.67	10.95
		其他 ⁽⁴⁾	22,818,868 (L)	4.66	2.60
Son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⁴⁾	22,818,868 (L)	4.66	2.60
吳金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⁵⁾	5,000,571 (L)	1.02	0.57
鍾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⁵⁾	4,600,000 (L)	0.94	0.5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為389,559,466股，H股股份數目為489,592,78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152,253股。
- (3) Luo博士為(i) Inno Holding的控制人、(ii)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 Inno HK的控制人、(iv)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o博士被視為透過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於合共96,300,9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96,300,98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24日協議書面投票權安排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安排**」），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投票權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雙方書面同意下終止為止。
- (5) 吳金剛先生及鍾山先生的持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任何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境內未上市股份				
Inno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3,001,465 (L)	11.04	4.89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48,902,412 (L)	12.55	5.5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49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49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49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49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49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44,749,893 (L)	11.49	5.09
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4,749,893 (L)	11.49	5.0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辦公室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4,749,893 (L)	11.49	5.09
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華業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3,967,323 (L)	8.72	3.86
孫業林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3,967,323 (L)	8.72	3.86
H股				
Inno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3,001,466 (L)	8.78	4.89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48,902,412 (L)	9.99	7.4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4 (L)	13.46	7.49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4 (L)	13.46	7.49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4 (L)	13.46	7.49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4 (L)	13.46	7.49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4 (L)	13.46	7.49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⁶⁾	48,479,039 (L)	9.90	5.51
S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8,479,039 (L)	9.90	5.5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為389,559,466股，H股股份數目為489,592,78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152,253股。
- (3)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拾柒號」）、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壹號」）及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其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統稱「招銀投資者」）因此被視為一組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被視為於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同創卓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卓越」）、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天成」）、廈門華業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啟融」）及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均由華業投資最終管理，而華業投資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業林先生及華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同創卓越、華業天成、華業啟融及共創未來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由SK Inc.（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34730.KS）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K Inc.被視為於SK China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或與彼等有關的任何實體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的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區間範圍載列如下：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招銀蘇州**」）（招商銀行的分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招商銀行為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於中國不同地點擁有分行及支行（「**分支銀行**」），經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招銀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的權益。招銀蘇州是招商銀行的分公司。招商銀行是招銀深圳的控股公司，而招銀深圳則為各招銀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招銀蘇州為招銀投資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支銀行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於分支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不時將現金存入分支銀行。作為回報，分支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就該等存款支付存款利息。分支銀行向本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次存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 (b)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分支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付款結算、應收款項托收及保證函，而本集團將向分支銀行支付貸款利息及服務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分支銀行將支持本集團作出的貸款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申請。該等服務將按一般或更有利商業條款所規定的利率及費率提供予本集團；及
- (c) **理財產品**：本集團可購買存放於分支銀行的理財產品，並可能收取投資回報。向分支銀行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及代價將根據該等產品的合約條款釐定及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憑藉招商銀行廣大地理覆蓋及其穩健的市場聲譽，分支銀行可向我們位於中國不同地點的附屬公司提供穩定且一致的服務。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與分支銀行合作，以滿足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要。本集團與分支銀行已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而分支銀行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計及以上因素，我們相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從分支銀行獲得的任何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產品將按適用於分支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獲得類似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相同利率或服務費率計息計費、採用相同定價機制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該關連交易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的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於分支銀行存款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2,450.00	556.93	2,360.13	1,607.38
存款利息(不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27.18	1.37	39.68	25.19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410.65	110.65	763.67	1,245.48
貸款利息及服務費	15.01	3.60	27.73	49.32
理財產品				
產品本金最高每日結餘	200.00	15.00	500.00	500.00
投資回報	6.00	0.09	15.00	15.00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第9條）曾經或正在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供款退休計劃

有關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i)。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1.22%，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運營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業務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各項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

本公司秉承關愛地球、節能降耗、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環境政策。本公司遵規守法、持續改進，致力於盡量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環保工作合法合規。本公司以《環境健康安全管理手冊》作為公司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也作為本公司對內部環境管理的規範與準則和對外部相關方的承諾。本公司還制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環境監視和測量管理程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與實現策劃管理程序》等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指引。附屬公司英諾珠海和英諾蘇州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用一套指標、目標及措施來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該等工作旨在減少電力、水及天然氣的消耗，從而減輕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有關耗電量及密度，本公司每百萬收入的耗電量及密度分別為108.54百萬千瓦時及0.13百萬千瓦時／百萬營收，比2023年的水平分別低1.73百萬千瓦時及0.05百萬千瓦時／百萬營收，成功達到比2023年的每百萬元營業收入耗電量減低10%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已啟動多個節能項目，包括降低風機過濾機組（「FFU」）的速度、改進風冷式冷水機組及實施節能照明規章。此外，本公司利用SAP、BPM及PCCS系統進行智能在線物料管理，以增強倉庫運營，從而減少運營時間並提高效率。本公司亦優化操作程序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執行維持最佳空調溫度、合理使用升降機及推廣使用節能電器等措施。

於報告期內，有關耗水量及密度，本公司每百萬收入的耗水量及密度分別為757.52千噸及0.91千噸／百萬營收，比2023年的水平分別低62.59千噸及0.47千噸／百萬營收，成功達到比2023年的百萬營收的耗水量減低13%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實施節水項目及使用蓄水系統回收及再利用水。本公司建立了專門的廢水回收系統，以處理酸池和鹼池的水，然後在冷卻塔中重複使用。此外，本公司亦在較少使用的公共區域關閉水閥，並張貼節水標誌以鼓勵減少用水量。

於報告期內，有關天然氣用量及密度，本公司每百萬收入的天然氣用量為257.61千立方米及0.31千立方米／百萬營收，比2023年的水平分別低76.07千立方米及0.25千立方米／百萬營收，成功達到比2023年的每百萬元營業收入天然氣使用量減低15%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已調整新風機組（「MAU」）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方法，以減少天然氣消耗。本公司亦在不影響氨氮廢水排放標準的情況下優化熱量使用，並加強設備維護，以提高天然氣效率並防止氣體洩漏。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堅持「以德為先，德才兼備」的人才價值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平等、尊重個性、正向積極、自我超越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

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物流等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和技能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於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及／或存續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關於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股份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過去三年及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為人民幣0元。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事項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

中國香港，2025年4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本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良好的作用。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序號	日期	屆次	出席人數	討論事項及審議議案
1	2024年4月7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3	關於選舉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2	2024年5月10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5	關於選舉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2024年5月21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序號	日期	屆次	出席人數	討論事項及審議議案
				5. 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相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7.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8. 關於就H股發行修訂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公司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及上市後首財政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本公司的依法運作、本公司的內控合規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監督，監事會認為：

- 1、本公司在2024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國家法律法規、章程及內部制度的行為。
- 2、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國家法律法規、章程及內部制度行使職權，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和決議等程序合法合規且達標。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正確行使職權，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及內部制度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3、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監事會主席

柯善勇

中國，蘇州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1至152頁），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2至10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晶圓及氮化鎵模組。

貴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收貨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晶圓及氮化鎵模組的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存在收益可能於錯誤期間獲確認或被管理層操縱以達到目標或預期水準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宜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與收益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確定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適當性；
- 抽樣檢查本年度記錄的收益交易的銷售合約、發票及控制權轉移的相關文件（「**相關文件**」），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的相關文件，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 以抽樣方式向客戶獲取確認書，對年內的銷售交易予以確認，對於未交回的確認書，則透過比較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來執行替代程序；及
- 對於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益分錄，檢查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4,293,000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241,437,000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和預測需求維持存貨水平。由於客戶需求變動、產品迭代及由此引致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剩，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可能低於其成本。

存貨撇減估計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須考慮多項主要因素，例如存貨實物狀況評估、存貨庫齡、未來銷售預測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等。

由於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在釐定存貨撇減時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宜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存貨撇減及撇減評估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存貨撇減政策是否適當；
- 通過將年內已撇減存貨的實際銷售情況與過往年度所作預測進行比較，對存貨撇減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是否存在偏差；
- 在點算存貨時，以抽樣方式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況，以識別呆滯、損壞或陳舊的存貨，並檢查存貨財務記錄確定是否已確認該等存貨的撇減；
- 以抽樣方式，通過將個別項目與貨物收據和入庫報告進行比較，評估存貨庫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歸類於適當的庫齡範圍內；
- 參考存貨的庫齡、過往撇減率及 貴集團的現況，評估管理層在存貨撇減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理性；此外，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以抽樣方式，與報告期末後的售價進行比較；及
- 根據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撇減。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Au Yat Fo。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28,459	592,717
銷售成本		(989,876)	(954,785)
毛損		(161,417)	(362,068)
其他收入淨額	5	72,233	64,962
銷售及營銷成本		(97,905)	(90,097)
行政開支		(451,160)	(247,068)
研發成本		(323,028)	(348,749)
經營虧損		(961,277)	(983,020)
財務成本	6(a)	(84,065)	(118,912)
稅前虧損	6	(1,045,342)	(1,101,932)
所得稅	7(a)	(335)	(14)
年內虧損		(1,045,677)	(1,101,94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1.28)	(1.38)
年內虧損		(1,045,677)	(1,101,9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723)	(6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7,400)	(1,102,555)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41,887	3,061,405
使用權資產	12	116,841	85,026
無形資產	13	197,720	272,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0,860	60,652
		3,087,308	3,479,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4,293	416,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84,388	337,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20,0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6,306	8,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24,954	328,978
		2,459,941	1,111,6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62,401	409,973
貸款及借款	22	522,426	508,489
租賃負債	23	11,157	7,927
		995,984	926,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63,957	185,2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51,265	3,665,01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401,470	1,546,084
租賃負債	23	59,342	29,490
遞延收入	24	119,435	125,518
		1,580,247	1,701,092
資產淨值		2,971,018	1,963,923
股本	26(d)	879,152	800,711
儲備	26(e)	2,091,866	1,163,212
權益總額		2,971,018	1,963,923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Weiwei Luo
董事

鍾山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7,111,606	-	-	3,759	(8,201,277)	2,960,115
年內虧損		-	-	-	-	-	(1,101,946)	(1,101,9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9)	-	(6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9)	(1,101,946)	(1,102,555)
減資及轉制為股份公司	26(c)	(4,046,027)	(6,749,263)	800,000	9,707,737	-	287,553	-
股東注資	26(d)	-	-	711	19,289	-	-	2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86,363	-	-	-	-	86,3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48,706	800,711	9,727,026	3,150	(9,015,670)	1,963,923
年內虧損		-	-	-	-	-	(1,045,677)	(1,045,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23)	-	(1,7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3)	(1,045,677)	(1,047,400)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	-	45,364	1,201,514	-	-	1,246,878
股東注資	26(d)	-	-	33,077	607,600	-	-	640,6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166,940	-	-	-	-	166,9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15,646	879,152	11,536,140	1,427	(10,061,347)	2,971,01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b)	(336,011)	(593,598)
已付所得稅		(335)	(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6,346)	(593,61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71,753)	(331,307)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38,019)	(1,493,324)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51,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648	25,1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9,567	2,137,6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1,158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3,69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866)	338,196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9,028)	(7,8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1,480)	(1,74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c)	392,763	266,1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c)	(521,501)	(298,112)
投資者出資	26(d)	640,677	20,00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0(c)	(87,753)	(105,270)
發行H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247,95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61,634	(126,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6,422	(382,2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6)	35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28,978	710,8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524,954	328,97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氮化鎵（「**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化的資料（僅以有關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其公允價值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上各項的發展對本公司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s)(ii)）。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於所在地盤復建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 設備及機械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方面均為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適用法律規定的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有效使用年期中最短的期間釐定。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車輛及員工宿舍）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e)(i)、2(s)(ii)及2(i)(i)）。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當本集團就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會於損益中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指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此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工具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用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後賬面值情況下撥回（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i)(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j)(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f)）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g)），並於產生時支銷。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並計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所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初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則在假設條款並無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的情況下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對於會令按修改日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及就往年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相關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資產或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是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於釐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產品銷售確認如下：

- 銷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

收益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 提供服務的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透過計量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v)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在處理與該實體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及27(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i)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提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疇作出判斷，以評估（尤其是）(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即根據資產於業務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以及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相關假設發生變化，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預測表現及由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減值開支。

(v)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本集團按交易模式及其經濟實質確定其履約責任的性質是否為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本集團就為換取該等已轉讓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本集團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組裝及測試將予出售的氮化鎵模組，向分包商提供本集團的芯片、設計並在較大程度上參與分包商組裝測試活動的重大決策。雖然其中一家本集團分包商為本集團氮化鎵模組客戶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認定，其履約責任的性質一直是銷售氮化鎵模組，不論其選擇哪個分包商，且鑒於設計的性質及產品的頻繁升級週期，其有能力指示分包商組裝測試活動相關重大決策。考慮到與相關方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礎，本集團完全承擔有關銷售氮化鎵模組的履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確認相應分包費用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股價的預期波動。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受假設及判斷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	360,761	192,066
— 銷售氮化鎵晶圓	280,499	208,666
— 銷售氮化鎵模組	183,946	190,420
— 其他	3,253	1,565
	828,459	592,717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826,950	592,717
於某一段時間內	1,509	—
	828,459	592,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銷售合約，而該合約將由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銷售。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銷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位置而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02,073	534,764
境外	126,386	57,953
	828,459	592,717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1,885	189,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94	14,0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772	9,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474	5,590
政府補助(附註)	48,549	38,83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77	(3,582)
其他	176	962
	72,233	64,96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85,814	121,079
– 租賃負債	1,480	1,747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i)	(3,229)	(3,914)
利息開支總額	84,065	118,912

(i)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35% (2023年：4.35%–4.65%) 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0,712	468,9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23,063	27,6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166,940	86,363
		590,715	582,878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作出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不可退回，倘因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亦不得用作扣減本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b)	989,494	939,24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5,514	445,109
— 使用權資產	12	9,915	9,631
研發開支(i)		323,028	348,749
無形資產攤銷	13	80,519	79,575
核數師酬金		2,160	57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人民幣277,526,000元（2023年：人民幣301,16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35	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
	335	1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045,342)	(1,101,932)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i)	(258,007)	(269,818)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62,412	85,23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31,576)	(39,681)
不可扣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81	15,563
其他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	100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97,444	208,617
實際稅項開支	335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ience Korea Inc.須按年度應課稅利潤的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ience America Inc.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稅，並按8%至8.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本公司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ience Europe NV須按25%的稅率繳納比利時利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且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重續其證書。兩間附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相關年度，可就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減免100%的稅款。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其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236,138,000元（2023年：人民幣6,143,556,000元）及暫時性差異人民幣504,359,000元（2023年：人民幣359,81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自產生年度起計最多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1,847	660	19	2,526	-	2,526
Jay Hyung Son	-	1,842	658	-	2,500	-	2,500
吳金剛	-	3,400	1,400	48	4,848	59,447	64,295
鍾山	-	1,575	660	46	2,281	-	2,281
非執行董事							
汪燦	-	-	-	-	-	-	-
張彥紅	-	-	-	-	-	-	-
崔米子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40	-	-	-	40	-	40
易繼明	40	-	-	-	40	-	40
楊士寧	40	-	-	-	40	-	40
陳正豪	40	-	-	-	40	-	40
監事							
彭星國	-	-	-	-	-	-	-
黃喜	-	-	-	-	-	-	-
任衛峰（於2024年4月獲委任）	-	-	-	-	-	-	-
賴廣禕（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309	32	30	371	201	572
柯善勇（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671	300	51	1,022	929	1,951
	160	9,644	3,710	194	13,708	60,577	74,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2,168	660	18	2,846	-	2,846
Jay Hyung Son	-	2,163	658	-	2,821	-	2,821
吳金剛（於2023年1月獲委任）	-	4,004	2,191	43	6,238	26,405	32,643
鍾山	-	1,859	660	46	2,565	-	2,565
非執行董事							
吳作義（於2023年7月辭任）	-	-	-	-	-	-	-
張彥紅	-	-	-	-	-	-	-
崔米子（於2023年9月獲委任）	-	-	-	-	-	-	-
監事							
費曉青（於2023年7月辭任）	-	300	22	23	345	-	345
楊華君（於2023年7月辭任）	-	-	-	-	-	-	-
彭星國	-	-	-	-	-	-	-
黃少龍（於2023年7月辭任）	-	-	-	-	-	-	-
黃罡（於2023年7月辭任）	-	-	-	-	-	-	-
焦殿權（於2023年12月辭任）	-	1,371	660	43	2,074	1,267	3,341
黃喜（於2023年9月）	-	-	-	-	-	-	-
	-	11,865	4,851	173	16,889	27,672	44,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於2024年5月，黃顯榮、易繼明、楊士寧及陳正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5）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根據附註2(p)(ii)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主要安排）披露於附註25。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他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71	13,036
酌情花紅	622	822
退休計劃供款	390	4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65	11,223
	26,748	25,555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範圍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港元		
5,000,001 – 5,500,000	1	1
6,000,001 – 6,5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1	1
7,000,001 – 9,500,000	2	–
9,500,001 – 10,000,000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045,66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01,94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9,216,000股（2023年：800,004,000股）計算。

如附註26(c)及26(d)(i)所述，本公司進行減資，並於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為股份公司時，已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自2023年1月1日起已進行減資及轉制為股份公司而釐定。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800,711	800,000
根據股東注資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d)）	24,395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d)）	124	—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25(b)）	(6,014)	—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9,216	800,004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附註25(a)披露的購股權及附註25(b)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642,552	1,958,195	71,363	3,913	222,695	34,400	3,933,118
添置	22,508	30,380	2,491	53	209,453	3,875	268,760
轉讓	17,310	70,997	2,424	43	(101,628)	4,299	(6,555)
出售	-	(18,465)	(57)	-	-	-	(18,522)
外匯調整	-	25	9	-	-	6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682,370	2,041,132	76,230	4,009	330,520	42,580	4,176,841
添置	8,875	742	242	265	98,586	3,733	112,443
轉讓	259,821	66,035	7,484	-	(320,688)	(12,652)	-
出售	(16,633)	(15,667)	(199)	-	-	-	(32,499)
外匯調整	-	(154)	(7)	-	-	(53)	(2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4,433	2,092,088	83,750	4,274	108,418	33,608	4,256,57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4,385)	(472,283)	(20,727)	(2,248)	-	(13,176)	(672,819)
年內扣除	(82,067)	(339,991)	(13,449)	(506)	-	(9,096)	(445,109)
於出售時撥回	-	2,481	23	-	-	-	2,504
外匯調整	-	(7)	(3)	-	-	(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46,452)	(809,800)	(34,156)	(2,754)	-	(22,274)	(1,115,436)
年內扣除	(88,926)	(330,096)	(13,269)	(484)	-	7,261	(425,514)
於出售時撥回	13,818	12,210	170	-	-	-	26,198
外匯調整	-	54	8	-	-	6	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560)	(1,127,632)	(47,247)	(3,238)	-	(15,007)	(1,514,68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2,873	964,456	36,503	1,036	108,418	18,601	2,741,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5,918	1,231,332	42,074	1,255	330,520	20,306	3,061,405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30,085,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5,25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2(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辦公 大樓(b)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154	16,719	34,584	747	110,204
添置	–	1,623	737	–	2,360
出售	–	(1,221)	–	–	(1,221)
外匯調整	–	75	–	3	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154	17,196	35,321	750	111,421
添置	–	7,208	34,902	–	42,110
出售	–	(323)	–	(750)	(1,073)
外匯調整	–	(12)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54	24,069	70,223	–	152,44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90)	(6,597)	(4,696)	(152)	(17,935)
年內扣除	(1,358)	(4,546)	(3,544)	(183)	(9,631)
於出售時撥回	–	1,221	–	–	1,221
外匯調整	–	(46)	–	(4)	(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48)	(9,968)	(8,240)	(339)	(26,395)
年內扣除	(1,358)	(4,932)	(3,589)	(36)	(9,915)
於出售時撥回	–	323	–	375	698
外匯調整	–	7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9,206)	(14,570)	(11,829)	–	(35,60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8,948	9,499	58,394	–	116,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50,306	7,228	27,081	411	85,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續）

與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358)	(1,358)
租賃物業作自用	(4,932)	(4,546)
	(6,290)	(5,9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480	1,7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84	2,6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42,11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60,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及機器及設備租賃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23及27(b)。

(a) 土地使用權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出讓時租期為30至5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948,000元（2023年：人民幣50,30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2(c)(i)）。

(b) 租賃物業及土地作自用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及土地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0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限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00,000	51,165	751,165
添置	–	474	4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555	6,5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0,000	58,194	758,194
添置	–	5,599	5,599
於2024年12月31日	700,000	63,793	763,79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96,667)	(9,312)	(405,979)
年內扣除	(70,000)	(9,575)	(79,5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6,667)	(18,887)	(485,554)
年內扣除	(70,000)	(10,519)	(80,51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667)	(29,406)	(566,07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333	34,387	197,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333	39,307	272,640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002	46,757
租回資產按金	10,858	13,895
	30,860	60,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間接持有	
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人民幣3,700,000,000元/ 人民幣3,700,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 晶圓/中國
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 晶圓/中國
英諾賽科(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7月13日	人民幣182,000,000元/ 人民幣182,000,000元	100.00%	-	設計及研發技術/中國
蘇州煦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英諾賽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中國
水滴(廣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零	100.00%	-	無實質業務活動
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間接持有	
英諾賽科(廣東橫琴)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零	100.00%	-	無實質業務活動
英諾賽科(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 晶圓/中國
Innoscience Americ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22,067,419美元/ 22,067,419美元	-	100.00%	芯片分銷/美國
Innoscience Korea Inc.	韓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6,200,000美元/ 6,200,000美元	-	100.00%	芯片分銷及研發/韓國
Innoscience Europe NV	比利時，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400,000歐元/400,000歐元	-	100.00%	芯片分銷/歐洲

附註：

(i) 於2023年10月，該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66	33,317
半成品及在製品	270,128	202,156
製成品	148,399	181,315
	444,293	416,78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存貨的賬面值	873,344	941,210
存貨撇減／(撥回)	116,150	(1,968)
	989,494	939,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62,319	215,236
預付款項	76,399	49,877
可收回增值稅	36,175	46,3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9,495	25,532
	484,388	337,01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2,319	215,208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28
	362,319	215,236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0,074

本集團於年內以浮動利率向中國銀行購買理財產品。

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6,306	8,82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24,954	328,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045,342)	(1,101,9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25,514	445,10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9,915	9,631
— 無形資產攤銷	6(c)	80,519	79,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10,772)	(9,112)
— 存貨撇減／(撥回)		116,150	(1,968)
— 財務成本	6(a)	84,065	118,9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3,69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5	(1,474)	(5,5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44	1,55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66,940	86,36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3,655)	(32,754)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2,522	16,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882)	(189,0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719	(80,56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083)	69,690
經營所用現金		(336,011)	(593,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54,573	37,417	2,091,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9,028)	(9,02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480)	(1,48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92,763	-	392,763
償還貸款及借款	(521,501)	-	(521,501)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87,753)	-	(87,7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6,491)	(10,508)	(226,99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42,110	42,110
利息開支(附註6(a))	85,814	1,480	87,294
其他變動總額	85,814	43,590	129,4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3,896	70,499	1,994,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0,721	42,880	2,113,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7,823)	(7,8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47)	(1,74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66,155	–	266,1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298,112)	–	(298,112)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105,270)	–	(105,2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7,227)	(9,570)	(146,79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2,360	2,360
利息開支(附註6(a))	121,079	1,747	122,826
其他變動總額	121,079	4,107	125,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4,573	37,417	2,091,99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1,984	2,65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10,508	9,570
	12,492	12,225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248	89,376
應計薪資	74,917	67,130
應付稅項	20,601	1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635	242,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401	409,973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應付第三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056	86,504
超出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62	133
超出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88	910
超出12個月	2,142	1,829
	122,248	89,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84,096	1,922,454
其他貸款(i)	39,800	132,119
	1,923,896	2,054,573

(i) 於2021年4月及2022年5月，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芯鑫融資租賃**」）簽訂售後租回協議，以向芯鑫融資租賃出售及租回若干機器及設備，分別價值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LPR加137.5個基點及LPR加130個基點。

(b)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貸款及借款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22,426	508,489
超出1年但少於2年	460,591	400,812
超出2年但少於5年	901,779	1,063,080
超出5年	39,100	82,192
	1,401,470	1,546,084
	1,923,896	2,054,573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632,110	928,819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1,786	1,125,754
	1,923,896	2,054,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款（續）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擔保及抵押情況如下：（續）

(i)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085	1,735,254
使用權資產	48,948	50,306
	1,879,033	1,785,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有關借款人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的契諾，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比率。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具有該等契諾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504,801,000元，其中人民幣324,948,000元將於1年內到期，人民幣362,491,000元將於1年後2年內到期，人民幣778,262,000元將於2年後5年內到期及人民幣39,100,000元將於5年後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貸款契諾。

23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157	7,927
超出1年但少於2年	9,573	7,520
超出2年但少於5年	23,750	11,434
超出5年	26,019	10,536
	59,342	29,490
	70,499	37,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9,435	125,518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與研發項目有關的長期資產而獲得的資產有關。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54,861,000份購股權已於2016年至2023年末各僱員加入本集團當日發行予本集團僱員。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進一步實施。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主要對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行使價作出若干修改，詳情如下。

於2024年2月，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一項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42,092,000份購股權已被本公司的42,0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詳情載於附註25(b)）。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於下列期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自2016年2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9,788,200	四年內歸屬，其中75%在第三年末歸屬，25%在第四年末歸屬，或四年內歸屬，其中四年內的每個年末歸屬25%
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5,072,800	四年內歸屬，其中75%在第三年末歸屬，25%在第四年末歸屬
	54,86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42,092,200	34,719,400
年內授出	-	15,072,800
年內沒收	-	(1,830,000)
年內註銷	-	(5,870,000)
年內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	(42,092,200)	-
年末尚未行使	-	42,092,200
年末可予行使	-	23,371,100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樹模型計量。提早行使的預期情況已納入二項樹模型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24年	2023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	人民幣16.09元至 人民幣25.88元
行使價	-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25元
預期波幅（表示二項樹模型下建模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	51.30%至53.47%
預期股息率	-	0%
平均無風險利率	-	2.55%至2.85%

購股權的授出具有服務條件。該條件於計量所獲得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已經計及。購股權的授出並無涉及任何市況。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考慮多項假設後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型的限制。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2月，本集團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如下文詳述，由於將所授出權益工具類型由購股權更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高行使價及修訂服務條件，故該項替換被視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透過僱員購股平台（「該平台」）向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履約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四年內歸屬，75%須於第三年末歸屬，25%須於第四年末歸屬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若干年內歸屬，並受限於後兩者之一。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終止，則該等僱員須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將其股權轉出予該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指定人士。有關期限為非市場條件，並分別指三年或四年以上的服務期。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
年內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的購股權	42,092,200
年內授出	10,451,142
年內沒收	(454,000)
年內註銷	(1,530,000)
年末尚未行使	50,559,342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權益分配模式計量。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26.11元 至人民幣27.71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
預計股息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7,158,006	-	-	(3,915,119)	7,288,914
年內虧損		-	-	-	-	(59,175)	(59,1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175)	(59,175)
減資及轉制為股份公司	26(c)	(4,046,027)	(6,749,263)	800,000	9,707,737	287,553	-
股東注資	26(d)	-	-	711	19,289	-	2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321	-	-	-	3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09,064	800,711	9,727,026	(3,686,741)	7,250,060
年內虧損		-	-	-	-	(199,450)	(199,4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450)	(199,450)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	-	45,364	1,201,514	-	1,246,878
股東注資	26(d)	-	-	33,077	607,600	-	640,6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633	-	-	-	6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09,697	879,152	11,536,140	(3,886,191)	8,938,798

(b)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實收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減資及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6(d)）	(4,046,02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d) 股本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2023年1月1日	-	-	-	-
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普通股(i)	800,000	800,000	9,707,737	10,507,737
股東注資	711	711	19,289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0,711	800,711	9,727,026	10,527,737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ii)	45,364	45,364	1,201,514	1,246,878
股東注資	33,077	33,077	607,600	640,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879,152	879,152	11,536,140	12,415,292

(i)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按9.1592:1比率進行減資。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自2023年1月1日起就有關減資作出追溯調整。

於2023年9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資產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00,000,000股普通股。轉換後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ii)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0.86港元的價格發行45,36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5,364,000元（相當於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01,514,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於股份溢價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除用於清算外，股份溢價不可用於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用於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本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的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此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的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故本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及39%，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2.17%及15.91%。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365,930	3,611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	—
		365,930	3,611

	預期虧損率 %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217,274	2,066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29	1
		217,303	2,067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067	50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544	1,559
	3,611	2,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評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誠如附註22(b)所披露，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均須受契諾的履行情況所規限，其中與本集團財務指標相關的條款會定期進行測試，這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未發現遵守該等契諾存在任何困難。於報告期末有關分類為非流動的該等銀行貸款契諾的資料載列如下：

貸款	賬面值		契諾	遵守契諾的時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A	626,794	773,337	(i)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應低於70% (ii)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應大於100%	於各財政年度末
貸款B	774,588	806,562	(i)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應低於70% (ii)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應大於100%	於各財政年度末
貸款C	63,493	—	(i)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應低於75% (ii)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應大於100%	於各財政年度末
貸款D	39,926	47,911	(i)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應低於70% (ii)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應大於100%	於各財政年度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44,656	522,058	932,176	39,242	2,038,132	1,923,8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401	-	-	-	462,401	462,401
租賃負債	12,115	10,052	26,207	27,996	76,370	70,499
	1,019,172	532,110	958,383	67,238	2,576,903	2,456,79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96,250	464,178	1,141,152	83,324	2,284,904	2,054,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973	-	-	-	409,973	409,973
租賃負債	9,256	7,712	14,069	11,523	42,560	37,417
	1,015,479	471,890	1,155,221	94,847	2,737,437	2,501,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50%-3.85%	(105,000)	3.20% – 3.90%	(359,754)
租賃負債	3.60% – 4.65%	(70,499)	4.20% – 4.65%	(37,417)
		(175,499)		(397,171)
浮動利率工具				
已質押銀行存款	0.10%	6,306	0.20%	8,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5%-1.15%	1,524,954	0.0001% – 0.20%	328,978
銀行貸款	2.75%-4.25%	(1,779,096)	3.56% – 4.65%	(1,562,700)
其他貸款	4.75%	(39,800)	5.55% – 5.57%	(132,119)
		(287,636)		(1,357,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或未分配利潤的增幅／減幅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年／期內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3,570	13,570
基點	(100)	(13,570)	(13,570)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876	2,876
基點	(100)	(2,876)	(2,876)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洲貨幣單位及港元。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68	146	-	36,8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0	3,042	1,248,123	12,478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69)	(1,018)	(357)	(19,040)	(674)
	18,809	2,170	1,247,766	30,243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3%	907
	-3%	(907)
歐元（兌人民幣）	3%	(20)
	-3%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3%	564
	-3%	(564)
歐元（兌人民幣）	3%	65
	-3%	(65)
港元（兌人民幣）	3%	37,433
	-3%	(37,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0,074	-	-	20,074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理財產品已於年內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日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以下為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各報告期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年內悉數贖回。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50% – 2.65%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0.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74	658,857
購入	789,177	1,493,324
年內在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1,474	5,5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附註5）	3,691	—
贖回	(814,416)	(2,137,697)
年末	—	20,074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9,844	85,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法律糾紛案件（EPC加州案、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德國案）中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作為被告被起訴。儘管該等仲裁仍在進行且無法切實估計仲裁的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在該等案件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大，且本集團不大可能需要向申索人作出賠款。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與法律糾紛案件相關的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35	12,563
酌情花紅	4,000	4,1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3	1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412	29,913
	98,350	46,83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09	2,1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707,479	5,957,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76	1,210,088
		7,731,964	7,169,3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25	3,14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316	115,001
		1,359,252	118,1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18	37,421
流動資產淨值		1,206,834	80,7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38,798	7,250,060
資產淨值		8,938,798	7,250,060
股本	26(d)	879,152	800,711
儲備	26(e)	8,059,646	6,449,349
權益總額		8,938,798	7,250,060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預計帶來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